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5〕2号

关于广东赞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天然 油脂基绿色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赞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天然油脂基绿色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官冲村大交口、交马坪（土名），生产规模为年产5万吨天然油脂基绿色表面活性剂，其中椰油酰胺丙基甜菜碱（CAB）25000吨/年，椰油酰胺丙基氧化胺（CAO）5000吨/年，椰子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产品6501）

20000 吨/年。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19.8 万吨磺化类绿色表面活性剂、2000 吨砂浆助剂、5 万吨糖苷类绿色表面活性剂及 5 万吨天然油脂基绿色表面活性剂。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会分局的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

口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应当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CAB、CAO 和产品 6501 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污水厂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优化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尽可能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现有的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废水处理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后排入银洲湖水道。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8.7524 万 m³/a 以内。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区、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系统。加强污染防治、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全厂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十)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1.504 吨/年、3.519 吨/年以内。扩建项目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总量（1.903 吨/年）按照新会分局《广东赞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天然油脂基绿色表面活性剂扩建项目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落实总量来源。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请新会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

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分局，广东蓝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校对：廖艳媚

（共印1份）